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9 执恢 28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田玉勇，男，汉族，

委托代理人：潘蓉，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爱民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执行人：新疆永利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坐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区米东南路 3740 号附 68 号 6-18 栋。

法定代表人：汪滨，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田玉勇与新疆永利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案款 469978 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以 (2018)新 0109 执 1428 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新疆永利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新 A8FG06 号汉兰达牌轿车、新 AQM924 号小型普通客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永利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新疆永利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新 A8FG06 号汉兰达牌轿车、新 AQM924 号小型普通客车。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徐文忠  
审判员 赵国庆  
审判员 邓伟  
二〇一九年六月九日  
书记员 丁海涛

